**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4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工单201902275659）作出的处理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期间，因机构改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承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权。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其工单201902275659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并责令依法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9年2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巴厘岛蓝色可乐棒棒冰，其外标签标注的进口商和经销商都是虚假公司，属假冒伪劣产品，要求查处。2019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商事主体，已申请纳入异常名录，并将案件线索移交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举报情况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提交了举报事项：被举报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二、被申请人调查情况

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已受理。根据相关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1日依法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4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告知被举报人限期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被举报人未按要求前来接受调查。由于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19年3月8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阿里巴巴平台所在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0日依法将处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告知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局查明：

2019年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举报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巴厘岛蓝色可乐棒棒冰，其外标签标注的进口商和经销商都是虚假公司，属假冒伪劣产品，要求查处。（详见201902275659）

2019年3月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

2019年3月4日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告知被举报人限期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被举报人未按要求前来接受调查。

被申请人申请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9年3月8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阿里巴巴平台所在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19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将处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工商总局对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投诉举报管辖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5〕114号）的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店铺购买巴厘岛蓝色可乐棒棒冰，关于因网络交易发生举报的管辖权问题，根据上述规定，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其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按照上述规定将其移送至阿里巴巴平台所在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工单201902275659）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